衡阳市商务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商办联〔2024〕17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加工贸易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衡阳高新区、松木经开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相关加贸企业：

按照《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加工贸易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加贸〔2024〕1号）要求，为支持全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现就做好加工贸易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制造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对企业技改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支持。

（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稳定产业链

对企业厂房租赁、贷款利息、就业稳岗等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支持。

（三）支持企业拓展加工贸易业务

对年度内新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并实际开展加贸业务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支持，优先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

（四）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营销、服务数字化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通过数字化技术打造云工厂、云展示、云直播、云洽谈等；构建实时、智能和互联互通的数字化供应链；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虚拟数字人等技术建立数字客服；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增强现实（AR）技术，建设远程售后维护云平台等。对加工贸易企业上述营销、服务数字化支出给予不超过50%的比例、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在符合支持条件的情况下，上述支持方向可同时享受，同一企业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或省级其他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支持。

二、申报原则

遵循“重点引导、注重绩效、公正规范”的原则，在年度资金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对已得到其他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支持。衡阳综保区内企业按原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不重复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在我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社保、税收，近五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行为；未被列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按照资金支持内容已开展相关业务，且有完整的报关、退税、结汇证明；

（四）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五）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

（六）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资料要求：（1）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技改研发具体项目情况、设备购买情况以及申请支持金额等基本内容）；（2）项目申请表；（3）技改研发设备购买合同、相应海关报关单；（4）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凭据；（5）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7）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稳定产业链。资料要求：（1）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具体项目情况以及申请支持

金额等基本内容）；（2）项目申请表；（3）相关协议或合同；（4）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凭据；（5）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7）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三）支持企业拓展加工贸易业务。资料要求：（1）项目申请表；（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4）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四）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营销、服务数字化。资料要求：（1）项目申请表；（2）相关项目运行建设情况报告、相关合同及资料；（3）项目建设费用明细及凭证；（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6）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五、资金申报工作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的具体事项要求，填写相应资料并装订成册，形成规范的材料上报各辖区商务、财政部门审核，各辖区商务、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审慎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企业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及联合推荐文件报市商务局外贸科（商务局1012室）。

（二）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复审，且将审核结果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依据审核结果确定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按

程序下达指标至相关县市区或拨付至相关企业。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　　联系人：吕　刚　联系电话：8223662

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慧芳　联系电话：8867695

附件：1.2024年加工贸易资金项目申请表

2.2024年加工贸易资金项目汇总表

衡阳市商务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1：

2024 年加工贸易资金项目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进出口总额(万美元)</td><td></td><td>申报资金金额
（万元）</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企业注册地</td><td></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开户银行账户账号</td><td></td><td>开户银行账户户名</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td><td>开户行地址</td><td></td></tr>
<tr><td>企业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件</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able>

说明：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外贸专项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4.项目名称：参照资金支持方向；

5.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附件 2：

2024 年加工贸易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支持方向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金额	企业申报金额	审核申报金额	备　注
	合　计						